

4.3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(非小微企业不填写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(单位名称)丹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的 (项目名称+包段名称)丹凤县老街道市政基础设施更新项目、监理服务1包段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丹凤县老街道市政基础设施更新项目监理服务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 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90 人,营业收入为 6139.86643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244.190604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05月22日

磋商供应商(公章):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(签字): 武芳芳



日期: 2026年05月22日